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嘉农发〔2021〕17号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质量兴农战略实施，加快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对象为嘉兴市辖区内从事种植、养殖活动为主的初级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以下统称为农业生产主体）。从事三产融合的农业生产主体，上一年度的农业生产营收占比须30%以上。

二、申报条件

申请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的农业生产主体应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同时满足《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附件1）第五条的要求。

三、评价程序

（一）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原则，农业生产主体按照《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同时提供《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评分细则》（附件2）评价佐证资料。

（二）县级审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的农业生产主体进行资料审查及核查，符合申请条件，且材料真实、完整的，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三）市级评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主体进行评审，按照《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评分细则》，对申请主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进行赋分，并将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申请主体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结果公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为A级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公示公布；其他等级由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公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正式公布。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3月-4月）。组织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工作部署、宣传发动工作。

（二）主体申请阶段（4月-5月）。组织农业生产主体按照自愿申请原则，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申请工作。各地要在5月31日前，完成农业生产主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申请受理工作。

（三）县级审查阶段（5月-6月）。各地组织开展县级资料审查，重点核查申请主体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对符合申请条件，且材料真实、完整的，6月30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四）市级评审阶段（7月-8月）。8月31日前，市局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主体进行评审，对申请主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进行评价，并将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申请主体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结果公布阶段（9月-11月）。待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A级结果公布后，组织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B级、C级结果公示公布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工作，结合地方和业务实际，认真做好组织部署、工作发动、宣传引导工作。要按照主体自愿原则，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地要加强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

评价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导，引导农业生产主体加强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的理解和认识。要做好审查核验工作，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要按时报送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配合市局做好审核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地要在6月30日下班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主体申请材料一式五份报市农业农村局质监处，同时发送文件电子稿。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质监处

联系人：郭建明

联系电话：13736862936

附件：

1.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

2.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质量兴农战略实施，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对象为从事种植、养殖活动为主的初级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以下统称为农业生产主体）。从事三产融合的农业生产主体，上一年度的农业生产营收占比须30%以上。

第三条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由农业生产主体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申请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的农业生产主体，应建有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先进生产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和产品追溯管理。

第五条 申请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的农业生产

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有规范完整的种植、养殖等生产记录档案，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检测、档案管理等。

（四）建有并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和追溯制度，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五）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第六条 农业生产主体应当如实填写《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申请表》，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同时提供如下材料:

（一）生产主体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明及上一年年检记录复印件。

（二）相关技术说明文件:

1. 产品执行的生产技术标准、农兽药残留最高限量标准等相关标准清单及执行说明、模式图等;

2. 提供近三年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

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或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材料，每年度1份；

3.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情况和质量安全追溯佐证材料。

（三）农业生产主体与农户合作方式以及利润分配机制；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三产融合的农业生产者还应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说明农业营收占比。

（四）评价所需的其他材料。申请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注册商标复印件、主导产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复印件、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复印件以及标准制修订情况说明等材料。

第七条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每年评定1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生产情况自行确定评定时间，于9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的农业生产主体进行资料审查及核查，符合申请条件、材料完整的，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第九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主体进行现场评审，并将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申请主体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条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并通过省级审评表决的为

A 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通过审评表决或者综合得分在 80-89 分的为 B 级；60-79 分的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

第十一条 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 A 级由省农业农村厅公示 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公布；其他等级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并公布。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结果有效期 5 年。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产业管理和行业专家成立省级审评组开展 A 级表决审评。申请主体展示宣讲质量管控、标准化生产、示范带动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等综合情况后，由审评组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审评组成员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认定为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评价为 A 级的农业生产主体，方可参加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评价为 C 级及以上的农业生产主体方可参评省市县各级示范性农民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生态茶园、精品果园、放心菜园、美丽牧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项目扶持政策的，应当将其农产品标准化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优先享有政策扶持的重要条件。

第十四条 评价为 A 级的农业生产主体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主动参与到与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中，帮扶标准化生产程度低的生产主体，成为增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宣传先进生产管理经验、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知识的引领者。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或者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被行政处罚的，评价结果自动失效，并由原公布认定的农业农村部门予以公告，依法纳入其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附表：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申报表

附表

编号: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申报表

申请主体: （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必填项

<table>
<tr><td>主体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生产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
（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
（万元）</td><td></td><td>总投资
（万元）</td><td></td></tr>
<tr><td>前两年总产
值（万元）</td><td></td><td>前两年盈余
总额（万元）</td><td></td></tr>
<tr><td>职工人数
（人）</td><td></td><td>技术人员
（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产范围</td><td>主导产品、品种
及生产规模*</td><td colspan="2"></td></tr>
<tr><td>产品品牌、兼营
产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申请单位情况说明	主体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病虫（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和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及制修订、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和带动农户数等社会贡献度等情况，包括技术和质量指标先进水平评价。

附件2

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一、产地环境（10分）	1、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农产品产地环境符合对应农产品性质要求(根据申报内容选择)： （1）种植基地：生态环境良好，和工矿区、公路、铁路干线保持合理距离，避开污染源，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产地灌溉用水、土壤等符合相应农产品种植生产标准，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检测报告。 （2）畜禽养殖基地：环保和农业部门畜禽粪污生态化治理达标或通过验收，相关畜禽养殖的证件齐全，养殖基地位置图、养殖场所布局平面图，周边环境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3）水产养殖基地：产地及周边环境良好，	6	（1）种植基地：有明确的基地位置图和地块分布图，得1分；位于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两区”），得3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产地环境监测并具有检测报告，得2分。 （2）畜禽养殖基地：有养殖基地位置图、养殖场所布局平面图，得1分；有相关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防疫条件合格证，得3分；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得2分。 （3）水产养殖基地：有明确的养殖区域图(养殖区域形状、大小、边界、养殖品种及周边利用情况等)，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得3分；水产养殖相关许可证齐全，得1分；定期开展渔业用水检测或（和）底泥检测并具有检测报告，得2分。

	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养殖基地来源及证明材料齐全，有明确的养殖区域图(养殖区域形状、大小、边界、养殖品种及周边利用情况等)，水产养殖相关许可证齐全，定期开展渔业用水检测或（和）底泥检测，并保存检测报告。		
	2、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布局科学合理，法律法规有要求的按要求隔离，生产资料存放、生产、检验、贮藏以及环保等设施齐全、措施完备。	2	布局合理，有功能区示意牌、指示标志牌，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划分明显，得 1 分；生产资料存放、生产、贮藏以及环保设施齐全、措施完备，得 1 分。
	3、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或者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技术、设施先进，运转正常，能够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实现生态种养殖循环发展。	2	实施生态种养结合，能够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或者具有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处理机构、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的，得 2 分。
二、农资管理（10 分）	4、有专门的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管理用房或设施。投入品分类摆放，标记清晰，整齐有序。未贮存违禁投入品，未发现过期农业投入品。	2	提供布局图，有专门存放仓库或相关设施，得 1 分；投入品分类摆放，标记清晰，整齐有序的，得 1 分。或者无农资存放仓库但由专门的农资经营店统一即时配送的，得 2 分。发现有违禁投入品以及过期农业投入品的，该项不得分。

	5、农业投入品来源正规，采购、保管、使用等记录内容全面、完整，且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6	农业投入品来源（生产公司）正规，保留采购记录（农资店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等）或者发票的，得 2 分；使用记录内容（使用时间、用药作物、药品名称、用药量、用途等）全面完整的，得 2 分；所有记录保存 3 年以上，得 2 分，不满 3 年的不得分。
	6、种子种苗、畜禽引种、水产苗种及加工原料来源明确，并符合相关规定。	2	（1）从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种苗场或者种畜禽场引种并保留相关记录，得 2 分。 （2）水产苗种有苗种购买合同及证明，或者自繁自育苗种可提供苗种繁育规程(水肥种类及施用量、苗种疾病预防、水质监测等)，得 2 分。
三、标准化生产（50 分）	7、结合自身生产实际，按照相关生产技术标准开展生产活动。	5	相关生产技术施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得 **3.5** 分；施行省级地方标准的，得 **4** 分；施行市、县级地方标准的，得 **4.5** 分；施行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得 5 分。此项不累计，取较高的一项得分。
	8、有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建立生态化智慧型生产企业，从源头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9	（1）种植基地：诱虫灯、防虫灯等绿色防控设施装备有效运行，得 2 分；使用节水、节能的先进种植工艺或者主推种植技术，得 3 分；建有智慧种植

	（1）种植基地：安装天敌友好型杀虫灯等绿色防控技术，使用节水、节能的种植工艺。配备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2）畜禽养殖基地：采用现代化养殖、环控、节水、节能等工艺、设施和设备。重点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3）水产养殖基地：采用节能、节水的养殖工艺，建有养殖尾水循环使用和利用系统并运行完善，建立智慧养殖数据平台。		数据平台并运用自动监控系统实时调控的，得4分。 （2）畜禽养殖基地：养殖、环控、自动喂料、机械清粪等设施有效运行，得2分；使用先进养殖技术或者主推技术，得3分；建有智慧养殖数据平台并运用自动监控系统实时调控的，得4分。 （3）水产养殖基地：节能、节水等自动化设施运行良好，得2分；建有养殖尾水循环使用和利用系统并运行完善，得3分；建有智慧养殖数据平台并运用自动监控系统实时调控的，得4分。
	9、农药、化肥、兽药施用量低于同行业全省平均水平： （1）种植业：开展病虫害监测，科学合理使用化学农药。合理使用有机肥，兼顾元素平衡，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单位种植面积化肥用量（折纯）执行相关作物省定定额制标准。 （2）养殖业：开展畜禽、水产的疾病预防，合理选择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9	（1）种植业：严格按照农药管理规定选择农药品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得3分；合理使用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单位种植面积化肥用量（折纯）未超过相关作物省定定额制最高限量标准，得3分；在农药化肥减量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单位认可的，得3分。使用未登记农药、禁限用农药和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的，该项不得分。 （2）养殖业：采购的兽药有证有文号，得3分；

			不超范围、不超剂量使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得 3 分；在兽药减量等使用方面的技术创新获得省级以上单位认可的，得 3 分。使用违禁药物、成分和假冒伪劣兽药的，该项不得分。
	10、有技术人才队伍，科研成果获得县级以上奖励。	6	有专职高级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2 分，有中级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有初级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有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每人得 0.3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总计不得超过 3 分；科研成果获得县级以上奖励的，每项得 1 分，总计不得超过 3 分。
	11、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者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评为生态茶园、精品果园、放心菜园、特色菌园、道地药园和美丽牧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区。	8	通过其中一项认证或评定得 4 分，总分不得超过 8 分。
	12、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	4	作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每项得 1 分，第二起草单位的每项得 0.5 分，作为其他参与起草单位的每项得 0.2 分，总分不得超过 4 分。
	13、有注册商标或有经注册的农产品品牌，有品牌宣传包括电视大众媒体宣传、户外媒体网络宣传。	5	产品包装明确生产执行标准的，得 2 分；品牌（商标）注册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获得省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再得 1 分；品牌（商标）注册 3 年以

			上、不满 10 年的得 1 分，获得省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再得 1 分；品牌（商标）注册不满 3 年但获得省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得 1 分。
	14、销售去向可追查，落实售后服务制度。	4	有销售记录，做到去向可追查的，得 2 分；有专门售后服务制度并落实的，得 2 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20 分）	15、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并纳入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3	生产主体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得 3 分。
	16、农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监督抽检合格，未发生行政处罚。合格的产品出具销售凭证或合格证等产地准出证明。	4	农产品三年内未被抽检，该项不得分。产品抽检均合格，得 2 分。实施“一证一码”等为主要形式的合格证，得 2 分。
	17、建有内部自控检测实验室并能开展快速检测、必要指标的自行检测；或者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计划，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3	建有内部检测实验室并开展定量检测，结果记录完整的；或者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的，得 3 分。
	18、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并配有管理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实行“一品一策”或者“一企一策”，具有团体标准。	5	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配有质量管理员，得 2 分；针对自身产品特点实行“一品一策”或者“一企一策”管理体系，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记录的，得 3 分。

	19、农产品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5	质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的，每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
五、社会经济效益（10分）	20、辐射带动规模：积极主动为周边农户（养殖户）提供绿色种植技术或者健康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开展示范培训和质量监督。	5	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乡镇范围同行业生产大户不到50%的，得2分；带动规模50%到80%，得3分；80%以上的，得5分。或者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或科普示范基地，单项得1分，获批市级以上基地得2分，总分不得超过5分。
	21、绿色生产成效显著：在农业标准化和绿色生产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减少生产成本，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相关技术获得县级以上奖励，得1分；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示范试点，得3分；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生产奖励或示范试点，得5分。此项不累计，取较高的一项得分。
六、加分项（10分）	22、实施卓越绩效管理、GAP、ISO 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	5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GAP或者ISO 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23、开展各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省级、市级、县（区）级）项目。	5	开展国家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得5分，开展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得4分，开展市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得3分，开展县（区）级（区）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得1分。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